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34號

債 權 人 黃翎祺

債 務 人 沈建村

債 務 人 乙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熺

債 務 人 黃棠欽

一、債務人沈建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沈建村、黃棠欽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陸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沈建村、乙全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- 01 ◎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庸另行聲請。